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759,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陈燕华先生、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独立董事刘澜飚先生、董事夏璐女士、董事张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郭飚先生、郭罡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749,559	99.9983	10,200	0.00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9,552,906	99.9948	10,200	0.00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天娇 侯佳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yoc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

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yoc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0950528

邮箱:ir@nyoc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4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淮平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河南淮平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国统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系列产品(PCCP、JCCP、JPCCP)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综合管廊等市政工业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矿物材料加工及销售;兼营物流运输;给排水管道等工程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灌溉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国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9FBAN9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三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4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安平镇史老八村9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灌溉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河南国统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4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四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选举郑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军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辽宁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在职教育)。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场管理部副总经理、后勤负责人。现任公司安委会主任、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4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子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双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楼丹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褚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褚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褚小斌先生具备管理、财务专业知识背景及工作经验,注重知识的主动更新,熟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具备出色的领导力、敏锐的洞察力及科学决策能力,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褚小斌先生强调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披质量,有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诗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许诗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简历

褚小斌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1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提示、收入扣除事项等事项信息披露违规,未按照规定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任期内相应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前后不一致等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为由对褚小斌先生予以公开谴责。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褚小斌先生秉持审慎尽责原则,加强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学习,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许诗浩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财务、浙江她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林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概述

2023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舍科技")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03,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舍科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8日,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慧舍科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慧舍科技已支付磋商诚意金及第一期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8月5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慧舍科技已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8月16日,公司与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在该框架协议项下与供应商以及指定的供应链企业三方签订具体供应链服务协议。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要求慧舍科技尽快落地上述协议事项,并要求其在2023年8月21日前给予上市公司进一步的资金支持,若达不成上述要求,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22日,慧舍科技及其相关方已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并与公司及采购供应商三方落地执行了供应链服务业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将慧舍科技应支付的第二期款项延期至2023年9月6日前支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7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第二次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鉴于慧舍科技已于2023年9月7日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追加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慧舍科技应付的第二期款项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24:00前由慧舍科技支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函,函告称,截至2023年9月14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尚未收到慧舍科技支付的第二期款项。目前,针对交易是否延期,交易双方正在进一步磋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本次磋商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2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15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2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于2023年10月07日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3年10月07日(星期六)10时开始,会期10时--12时。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全筑转债"的、且按照下述"三、会议登记事项"所述规则完成会议登记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参见附件1)

2、《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2)

3、《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3)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4);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5)、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2023年9月26日16时前,信函、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5、若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6日16时前完成会议登记,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则信函、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登记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6)。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在2023年9月25日12时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邮寄信函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邮寄信函方式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trendzone.com.cn(但扫描件对应的原件应在2023年9月25日12时邮寄到公司证券部)。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包嵘嵘、姚慧;

(2)电话:021-33370630;

(3)邮箱:ir@trendzone.com.cn。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全筑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4、"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5、"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6、"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 日

附件一:

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

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考虑到"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全筑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全筑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海通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海通证券未持有"全筑转债"。

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如下授权及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

1、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准备、签署并提交相关表格、文件及/或证据,代表债券持有人确认、放弃及/或变更债权申报;

2、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临时)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讨论,就(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审核结论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针对"全筑转债"相关债权提出的询问或异议进行答复、回应,必要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3、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4、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设立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的,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

5、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表决预重整方案及/或重整计划(草案)及/或其他议案;

6、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接收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自己的名义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或行为。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

1、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全筑转债",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

特此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 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

转股期限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筑转债"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因《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重整程序中转股期限及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特此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三:

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

交易期限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若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筑转债"将于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因《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重整程序中转股期限及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特此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 月 15日

附件四: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